

#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（建）函〔2024〕117号

## 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复函

麻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申报的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 
地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东莞市人民政府  
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印发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  
〔（4）〔2024〕第 4 号〕，并依法进行了公告，被征地村组及相关  
权利人均无异议，并已完成补偿款支付。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五批  
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4〕84 号〕转发给  
你镇，你镇应按交通、城建等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请你镇接到  
本函后尽快到我局申请办理供地手续。

请你镇不动产部门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 
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12）  
〔2024〕84 号〕及本复函依嘱托直接办理征地红线范围内集体所

有权等相关不动产权属的变更或注销登记工作。

附件: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五批  
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〔粤府土审(12)〔2024〕84 号〕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9 月 5 日

抄送: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,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。